

深福审基决〔2017〕20号

被审计单位：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审计项目：福田区莲花中学新教学楼地面改造工程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2017年3月28日对福田区建筑工务局送审的福田区莲花中学新教学楼地面改造工程决算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福华小学教学楼、单身宿舍楼外立面改造工程等福田区2013年政府投资项目第二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3〕138号），安排福田区建筑工务局福田区莲花中学新教学楼地面改造工程173.3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施工单位为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单位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13年7月13日开工，2013年8月29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1,468,660.76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1,410,441.96元，核减58,218.80元，核减率3.96%。（详见附件）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竣工决算。

经审计,该项目于2013年8月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于2017年3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的规定。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附件: 福田区莲花中学新教学楼地面改造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福田区审计局

2017年5月23日